

合同编号：DJG2025016-DC-2025

技术咨询合同

(周边环境调查+房屋变形观测)

工程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一
乾务镇

发 包 人：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
一乾务镇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第二条 作业依据

按国家、省、市和区行业技术规范、现行标准、设计图纸及
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
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

3.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规模、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限

1. 项目规模：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一乾务镇建设范围包含大海环村(三沟村、新沟村、广茂村)、马山村(葵山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大海环村(三沟村、新沟村、广茂村)新建管 DN80~DN300 等不同规格的排水管约 8925 米，新建挡墙 2516 米，新建提升泵井 4 座，新建 2 米~12 米等不同规格的深度厌氧池 97 座，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 4 座，新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1 座；马山村(葵山村)新建管 DN150~DN300 等不同规格的排水管约 842 米。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三沟冲、新沟冲沿线实施管桩，按规定需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调查，初步统计项目建设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共计 543 间，纳入本项目周边环境调查范围的房屋 173 间，其中葵山村 45 间，大海环村 128 间，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工作内容：承包人参照《珠海市地下工程施工周边环境调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根据国家、省、市和区行业技术规范、

现行标准、《斗门区住建局关于加强斗门区建设项目地下工程施工周边环境调查工作的通知》及设计图纸有关要求和现场实际需要开展施工周边环境调查和房屋变形观测工作，成果文件报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工作内容如下：

（一）房屋外观及入户调查。开展现场踏勘及实地走访，对房屋基础形式、结构梁、柱、屋面板、地面、墙体、门窗等情况进行调查，对裂缝、变形、钢筋锈蚀、保护层脱落、沉降等情况进行拍照、记录，整理成册。

（二）房屋变形观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开展现状房屋倾斜、沉降观测，观测点布设及观测频次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确定。

（三）根据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3. 工作时限：发包人发出指令后 2 个日历天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及费用估算表，15 个日历天内进场完成该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房屋变形观测要求、频率及成果提交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实施。

第五条 成果报告及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包含：（1）编制现状房屋调查报告；（2）地下工程施工周边环境首次调查报告；（3）现状房屋变形观测报告（根

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展)；(4) 其他相关成果文件。以上成果报告应符合《珠海市地下工程施工周边环境调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珠海市地下工程施工周边环境调查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所有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盖章 PDF 电子版一份。

第六条 费用：合同金额暂定为 219104.50 元。

周边环境调查费：按照单栋房屋预算单价923.33元乘以中标费率(85%)再乘以房屋栋数计取。

周边环境调查范围内的房屋数量暂按173栋，实际调查房屋数量小于173栋时，按照实际调查房屋栋数计算，实际调查房屋数量大于173栋但小于225栋时，按照173栋计算，如实际调查房屋数量超过225栋，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房屋变形观测费：费用参考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关于调整《建筑基坑及软基处理监测、建筑沉降观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珠建质监[2023]51号)，如上述收费标准没有的，可参考2002年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根据实际工程量及中标费率(85%)计算费用，复杂程度按照简单计取。

上述收费标准不包含的检测内容可参考其他相关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确认，但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

中心或审计单位有不同意见时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或审计单位的意见作为计费 and 支付依据。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为准，审定结算金额超过 80 万元时按 80 万元进行结算。

以上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野外监测、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监测机械转移费、工伤保险费、后期成果制作费、仪器校正费用、技术工作分析费、税金、规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以及监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因监测工作引起的青苗补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乙方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承包人提交周边环境调查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周边环境调查费的80%；承包人完成全部房屋变形观测工作，提交成果文件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房屋变形观测费的80%，如计算总费用超过预算金额 $\times$ 中标费率（85%），则按预算金额 $\times$ 中标费率（85%） $\times$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后支付剩余费用。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科学性、质量等负责,因成果文件存在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2 承包人派专人负责该工程跟踪服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参加该项目工作会议,针对存在问题给予建议或建议。

8.2.3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其进行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8.2.4 除发包人原因外,承包人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8.3 违约责任

8.3.1 本工程所需的基准控制点(含坐标、水准控制点)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购买,不另计费用;工作场地以现状条件为准,如有需要,承包人自行勘查现场,中标后不得以现场条件

为由，延误提交成果资料。

8.3.2 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成果质量问题或深度不足造成该工程造价调整（±50万以上）、工期延误（延期15天以上），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测、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减总费用的5%，且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无偿重新监测并提供真实数据、成果资料，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视损失程度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合同价（扣税后）。

8.3.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照合同价款的5%扣减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10%。

8.3.4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对成果有异议要求现场复测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如承包人无故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且发包人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测，并对承包人进行不良履约评价。如施工单位要求复测，复测结果与承包人成果一致，则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如复测结果与承包人成果不一致，则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3.5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发包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由于非承包人原因，若

工作终止或合同解除的,对于承包人已完成周边环境调查并出具相关调查报告,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照周边环境调查费的80%进行结算并支付;已完成房屋变形观测工作及该阶段所有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成果盖章、验收等),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收费标准,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承包人需提供详细的工作量证明材料)计算的费用的80%进行结算并支付,否则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未开展工作的,则不支付任何费用。

8.3.6 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作方案及费用估算表,方案及费用估算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出现需要补测情况,发包人发出补测要求后,承包人需于3个日历天内进场补测,否则按照工期延误违约条款处理。

8.3.7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成果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投资、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项目的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8.3.8 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实施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8.3.9 非工作需要,工作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与利害关系人接触,承包人不得接受利害关系人现金、礼品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敲诈勒索利害关系人,如被发包人发现的,发

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8.3.10 承包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发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经发包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8.3.11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8.3.12 承包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发包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销违约金扣罚决定。

8.3.13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发包人已完请款申请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承包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承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或诉讼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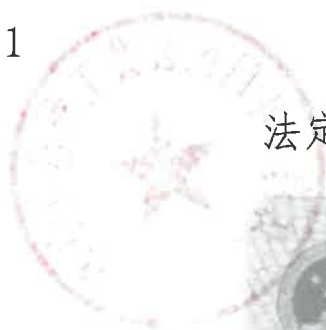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杜雷妙	联系电话	0756-2789630
	联络邮箱	dmjgzxtzs@zhuhai.gov.cn		
	单位联系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斗门建设大厦 8 楼		
	单位联系电话	0756-2789630	传真	0756-2789615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9931165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20-84594241		
	项目负责人	韦宝赞	联系电话	020-84594241
	经办人	李瑞华	联系电话	13533583376
	联系人邮箱	867525892@qq.com		
	公司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 (巨大创意产业园) 12 栋 501、502、503、510 号		
	公司联系电话	020-84594241	传真	
	公司联系邮箱		邮编	
	账户名称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巨大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	709471361451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韦宝赞

身份证号：4401041981123131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6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件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执行“十个严禁”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廉洁、高效、服务意识，我中心把“十个严禁”规定随合同一并向承包人发送，请承包人对违反“十个严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经查实的，我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举报电话：0756-2789613、0756-2789616

举报邮箱：dmjgzx@zhuhai.gov.cn

举报方式：电话、邮箱或中心意见箱（位于中心813室旁墙上）

一、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不准索取或接受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各种津贴、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要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态度恶劣粗暴、拖拉推诿、吃拿卡要的；

三、严禁不履职尽责，侵犯管理服务对象正当利益。决不允许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欺瞒诓骗、拒不办理正常业务的。

四、严禁作风漂浮、违反群众纪律。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五、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与服务单位商业来往；严禁纵容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服务单位的营利活动，谋取私利。

六、严禁在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违规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严禁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准向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介绍、推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八、严禁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九、严禁参加由供货方主办的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的采购活动；

十、严禁私自借用代建单位、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汽车等交通工具办私事。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